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文科技有限公司管 理人关于职工债权公示的相关说明

(2025)京01破262号

2025年5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院”）作出（2025）京01破申5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对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技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6月6日，贵院作出（2025）京01破262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嘉逸田破产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文科技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开展破产程序的各项工作。

截至2025年8月19日，文科技公司共有3位职工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有关债权资料。根据管理人调查，共确认3位职工债权人的3笔债权，职工债权金额为300,258.0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职工对公示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出，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对于所提出的异议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职工可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

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无异议。

本次债权公示后，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及时提请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

特此公示。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文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19日



附：《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文技术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文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表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认定依据
1	乔东东	70,000.00	职工债权	京西劳人仲字（2024） 6391 号
2	程文碧	57,450.00	职工债权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及补偿协议
3	赵伟伟	172,808.05	职工债权	解约协议及签字盖章 版情况说明
	合计	300,258.05		

